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李仲仁主任檢察官

周元華科長

連絡電話：2191-0189#2340

編號：137

善用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 防止假律師真詐財

守護民眾司法權利 保障合法律師職業權益

詐騙手法千變萬化，律師身分也遭詐騙集團覬覦，利用民眾遇有訴訟事件內心惶恐不安、不瞭解法律規定，除以往假冒法院、檢察署名義遂行詐騙外，近來更有冒用律師身分寄送律師函，詐騙民眾匯款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，侵害正牌律師執業權益。為防止不法之徒以假冒律師手段遂行犯罪，本部之具體作為及建議如下：

一、透過本部建置律師查詢系統，多方管道查證，切勿貪圖便宜輕信不實資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

為捍衛民眾權利，維護司法公信力，法務部及全國各律師公會都非常重視此議題，呼籲民眾委任律師前應審慎思考多方查證，可先上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」查詢，該系統除提供完整律師姓名、性別、律師證書字號之外，更提供律師所屬公會、照片、律師事務所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以及電子

郵件信箱等訊息，可供民眾判斷是否有不肖人士假冒律師，或是冒用正牌律師名義，民眾更可進一步向律師所屬公會查詢，多方管道查證、防止詐騙，避免損失。

二、本部定期更新查詢系統，提供最新資料

律師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yerbc.moj.gov.tw/>) 於每星期五更新，民眾如果對查詢的結果有疑問，可以電話方式直接向法務部詢問 (02-21910189 分機 2311、2322、2340) 或向各地方律師公會查詢，以維護自身權利，避免受騙。

三、公私協力共同打擊詐欺犯罪

依律師法第 127 條、第 128 條及第 129 條規定，對非律師辦理訴訟事件、律師借牌予非律師使用、非律師經營律師事務所等不法行為，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有假冒律師身分對於民眾進行詐騙、恐嚇等情形，依刑法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、加重詐欺取財、恐嚇取財等規定，最重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民眾如發現有可疑冒牌律師情形，可檢附具體事證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，逕向管轄地方檢察署告訴或告發，以維護自身權利。檢察官基於偵查犯罪之天職，必本毋枉毋縱原則依法嚴辦，將犯罪者繩之以法，確保民眾有安全司法環境，保護國人財產安全。